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 评选活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推出一批高质量评论成果，发挥好文艺评论引导创作、推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作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面向全省组织实施 2025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评选活动，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章主题和内容

本次征集的评论文章需围绕舞台艺术和美术，着眼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立足山西文艺发展新气象、新趋势、新风貌和规律

性探索进行深度评论。参考选题主要有：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

1. 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新时代艺术创作
2. 新时代文艺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研究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研究

（二）艺术创作方面

1. 如何让主题创作摆脱概念化、空泛化弊病
2. 如何让“深扎”扎得下、扎得深、扎得实
3. 如何加强中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
4. 如何扭转舞台艺术大舞美、大制作倾向，让好作品演得起、演得动

5. 如何避免对“出圈”作品的低水平跟风模仿
6. 如何强化舞台艺术创作者的市场(观众)意识
7. 如何推动文学(影视)成果向舞台艺术转化

（三）艺术管理方面

1. 如何充分发挥“两个效益”
2. 如何加强剧目论证
3. 如何破解名编名导主创集中问题

（四）文艺现象

1. 如何进行数字文艺作品创作生产

2. 旅游相关演艺作品的评论

3. 关于“出圈”艺术工作者、文艺作品或创作新秀的评论

二、文章要求

（一）鼓励立足新时代山西文艺实践，坚持问题导向，倡导深度评论，提出建设性意见；鼓励针对某一现象或某类作品的综合性评论，挖掘艺术现象背后的深刻内涵和规律。

（二）弘扬时代新风，观点鲜明、内容充实，逻辑清晰，行文规范，字数 3000 字左右。

（三）文章内容包括两部分：标题+正文，不需要写关键词和摘要。稿件结尾须注明作者相关信息，包括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联系方式。

（四）2023 年 1 月以来撰写的且未获文艺评论荣誉的文章均可申报。已发表过的文章须注明在何时何期刊、论文集、网站等媒体上发表。不得抄袭、剽窃、套用他人作品，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三、申报要求

（一）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相关单位统一开展本地和本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并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三）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填写“2025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汇总表”并加

盖公章扫描后，连同文章word版，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邮箱958194616@qq.com。每篇文章命名为【推荐单位+作者姓名+文章题目】，邮件命名为【文艺评论文章+推荐单位+篇数】。

四、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活动分为初评、复评环节。初评由各地市、各单位进行，复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评审。为突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公正性，初评、复评都采用匿名评审和回避制度。

五、成果展示

评选活动结束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为优秀文章作者颁发证书，并推荐在有关报刊及新媒体上发表。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B座 7 层山西省艺术研究院

邮编：030001

联系人及电话：宋老师 0351-7325026 7325020

邮箱：958194616@qq.com

附件：2025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申报汇总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申报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文章题目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	单位和职务 (职称)	作者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